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15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行政管考組呂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無修改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歷次協作會議決議納入各議題小組列管追蹤辦理情形案件(繼續討論吳校長、汪校長及文富組長部分)，是否解除列管或納入 106 年度協作重點，提請討論。

(一) 持續列管：序號 1、2、3、4、6、7、8，持續列管。

(二) 序號 1：「追蹤辦理情形暨評估意見」第 3 點刪除，接續第 2 點修正為「師資藝教司已將課綱宣導與推動相關議題，納入本年度師培主管會議研討，並已透過國小師培聯盟及國中領域教學中心，進行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之觀念推廣與案例研發。後續建議，更全面並有系統的整合各師資培育大學之人才資源，投入課綱理念、內涵及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成長課程之教材教法開發工作。」

(三) 序號 5：「追蹤辦理情形暨評估意見」，第 2 項並入序號 10。

(四) 組務會議報告期程規劃，預計 12 月 27 日討論議題小組列管案件；106 年 1 月 3 日討論歷次大會列管案件。

案由二：歷次協作會議決議由大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檢視及後續擬處建議，提請討論。

- (一) 協作會議持續列管：序號 1、4、5、8、9、10、11、12、13、15、17
- (二) 議題小組持續列管：序號 2、3、6、18
- (三) 解除列管：序號 7、16
- (四) 序號 4：列管事項文字請虹霖委員協助修正，並由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 (五) 序號 5：主、協辦單位國教署、技職司改由協作大會進行列管，並配合領綱發佈及審查作業，建議將期程修改至 106 年 4 月底。
- (六) 序號 6：排至四月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移至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 (七) 序號 7：建議並入新的列管事項，
- (八) 序號 12：針對過渡時期之配套規劃，請國教署於協作大會籌備會自行說明，依次長裁示，決定是否持續或解除列管。
- (九) 序號 14：建議由大會持續列管，並由議題小組召開會議，請技職司於明年 3 月底完成相關事項；國教署，位相關事項處理完整性，建議持續列管，暫不解除。
- (十) 序號 18：106 年整年度教育廣播電台節目以及全年度各系統之主題皆有初步規劃，辦理情況內容將再進行調整，依此改由議題小組進行列管，並於 106 年 1 月協作會議進行報告。
- (十一) 序號 19：改由議題小組持續列管；後續處理依議題小組決議追蹤後續辦理情況，若不理想，彙整議題小組會議結論，提報次月協作會議，再移回大會列管。

案由三：第 13 次協作會議部長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檢視及後續擬處建議，提請討論。

- (一) 協作會議列管：序號 2、8、11。
- (二) 議題小組列管：序號 9。
- (三) 單位自行管理：序號 5、6、7、12。

- (四) 解除列管：序號 1、3、4、10。
- (五) 序號 1：文字修訂後解除列管。
- (六) 序號 2：無新增列管事項，併入舊案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 (七) 序號 3：併入序號 6，納入議題小組進行列管。
- (八) 序號 5：12 月 13 日將與部長進行簡報，法治作業目前已有明確期程，建議由國教署單位自行管理。
- (九) 序號 6 與 7：皆由主辦單位自行管理，請規劃委員協助。

案由四：有關協作中心官網、臉書、雲端硬碟與管考系統等資訊平台之營運管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一) 雲端硬碟：戴旭璋規劃委員、汪履維規劃委員。
- (二) 官網：高鴻怡規劃委員、施溪泉規劃委員。
- (三) 臉書：賴榮飛規劃委員
- (四) 管考平台：朱元隆規劃委員、鍾克修規劃委員。

案由五：教育部各系統函邀協作中心派員參加相關會議或活動，有關規劃委員之分工及職務代理機制，提請討論。

- (一) 吳清鏞規劃委員和戴旭璋規劃委員互為職務代理。
- (二) 鍾克修規劃委員和施溪泉規劃委員互為職務代理。
- (三) 高鴻怡規劃委員和賴榮飛規劃委員互為職務代理。
- (四) 汪履維規劃委員和李文富組長互為職務代理。
- (五) 李文富組長和朱元隆規劃委員互為職務代理。

案由六：第 14 次協作會議提報各議題小組諮詢會議或議題小組會議重要結論，提請討論。

- (一) 建議心測中心將前置準備規劃，包含命題方向、進程、所需人力和經費以及宣示期程之規劃等完成整體規劃，於 106 年 6 月前，向部長報告。
- (二) 建議根據會考與素養命題議題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將心測中心、大考中心與技專測驗中心三個單位的作法，進行彙整，列

管國教署、高教司和技職司，進行相關報告之規劃。

(三) 於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重大結論中，將均質化計畫與新課綱進行接軌整合，促進區域學習資源共享之機制。

案由七：有關 106 年 1 至 6 月各議題小組規劃書，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各議題小組規劃書討論期程規劃，順延一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